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59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运行,根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第四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局性原则。立足集团发展全局,整体利益高于局部 利益,长期利益优于短期利益,眼下应急先于远期考虑;
- (二)存续优先原则。存续性是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的前提,确保存续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目标;
- (三)主动协同原则。各级管理层应主动以流动性风险管控导向出发决策,业务部门应主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并主动接受风险监控,风控部门应主动提供相应服务及接受监督;

- (四)全覆盖原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经营业务,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尽可能减少流动性风险管控空白地带;
- (五)成本效益原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 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在确保流动性相对充足 的前提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金运营效益。
- (六)触发停权原则。集团可通过终止各类业务、职务权力 以实现缓释流动性风险,制止流动性风险扩散,保护公司的合法 权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策略,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审议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动,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第六条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及时掌握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动并向董事会报告。落实董事会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决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集团财务总监统筹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

控总监(合规风控部分管领导)配合财务总监处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事务。

第八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 (一)起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 (二)配合、协助财务部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评估、处置, 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 (三)配合财务部起草流动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 (四)参与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五)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 影响,及时向集团财务部进行风险提示。

除上述职责外,负责协助集团财务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

第九条集团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起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 (二)起草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以及风险限额;
 - (三)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和监测;
 - (四)负责统筹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 (五)对大额资金的流动情况进行监控;
- (六)根据融资环境和资金需求,考虑融资来源的多元化、 稳定度和优质流动资产状况等,制定融资策略;
 - (七)密切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加强融资渠道管理;
 - (八)编制流动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 (九)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动态情况列入风险排查情况内容;
- (十) 其他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职责。

除上述职责外,负责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 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

第十条集团业务及其他职能部门履行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 职责:

- (一)配合财务部完成集团信用评级;
- (二)提前向财务部报送资金使用计划;
- (三)配合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四)承担部门职责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集团审计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围。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集团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在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效执行。

第十三条 制定或执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至少满足以下目标:

- (一)备付资金保持合理水平,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需要;
 - (二)相关要素防止过度集中,对资产负债的品种、期限、

交易对手、风险缓释工具等进行集中度限额管理。

第十四条 集团高级管理层可以比照行业监管要求,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集团财务部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 (二)现金流测算和分析;
- (三)融资管理;
- (四)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五)对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 分析。

第十六条 集团财务部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可以对以下事项设定具体限额:

- (一) 现金流缺口限额;
- (二)负债集中度限额;
- (三)融资限额;
- (四)集团内部交易限额。

第十七条 集团财务部应当定期开展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在充分考虑股东增资、存款、融资、投资、拆借、支付、结算等情形的基础上,以资金需求计划为主要指标,测算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 (一)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支付需求;
- (二)每月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和流出总量规模、缺口等;
- (三) 充分考虑非预期冲击对当月流动性的影响;

(四)确保流动性满足可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应当不少于30 天。

第十八条 集团财务部开展融资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 来源:
- (二)加强有息负债规模、期限、交易对手等的集中度管理, 调整和优化融资规模、结构及期限等;
- (三)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 关系,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能力;
-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资金价格变动情况,评估其 对集团融资能力的影响,适时做出调整。
- 第十九条 集团财务部应当加强有效融资抵(质)押品的管理, 在考虑商业银行折扣率的基础上,定期评估资产价值及融资能力, 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公司的融资需求。
- 第二十条 集团财务部应当主动排查、识别流动性风险信息, 按期向集团合规风控部报送流动性风险现状及管理情况,并对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二十一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 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相关情况列入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内容。
- 第二十二条 集团财务部应当对以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事 件的特定情景或事件进行常态化监测,并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 性风险的影响:
- 八,页债显著上升; (二)负债集中度快速增长;

- (三)有息负债持续攀升;
- (四)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加剧;
- (五)多次接近流动性管理的内部限额;
- (六)业务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
- (七)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总体财务状况恶化;
- (八)交易对手要求追加额外抵(质)押品或拒绝新业务;
- (九) 授信银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 (十)融资成本上升;
- (十一)信用评级下调;
- (十二)难以继续获得融资;
 - (十三)持有的股票等资产价格下跌。

第二十三条 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的,集团财务部应当会同合规风控部第一时间就风险事件相关情况及应急处置方案向集团财务总监和风控总监(合规风控部分管领导)报告,并由其联审把关后提出更为精准的风险处置策略、措施、办法等,有必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第一时间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上会研究。

超出总经理办公会权限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需要履行前置审议程序的,还应当报党委会前置审议。

需增加预算外融资或变现资产获取资金的,应当一并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后,集团财务总监和风控总监(合规风控部分管领导)应指导集团财务部按照决议情况,合理调配、筹措资金,及时履行各项措施。

第四章 子公司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对其负债及或有负债水平等进行全面管控。

第二十六条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制度,应当涵盖对所出资市州担保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集团财务部评估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时,应当充分考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其对集团的影响,防止子公司过度依赖集团内部融资,减少集团内部的风险传导。

第二十八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承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合理选择资金运作方式、期限结构,有效管控负债及或有负债水平,定期识别、评估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动态情况列入风险排查情况内容或定期风险报告内容,定期报送至集团财务部,并确保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各类应当报股东、股东会决策的 重大流动性风险化解措施或处置方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向集团报送,由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办理。

第三十一条 集团财务部收到子公司报送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后,应当就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完备性、有效性提出

意见,按照流动性风险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审定后反馈至相关子公司实施。

第三十二条 集团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流动性风险事项实行提级管理或提级督办。

第三十三条 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度 机制缺乏不完善的、相关工作不落实的、应对处置不积极主动的、 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按照集团违规追责相关制度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未来不同时间段"不限于未来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2年、3年、5年和5年以上等时间段。